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为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日元等，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另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风险中性管理原则，开展的金融衍生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日元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

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可能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而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履约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

4、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